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0,817,521 (99.99%)	180 (微不足道)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44,888,185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梁亮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